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拟采取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且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5.87 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本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增长 0%、10% 和 15% 进行测算。上述利润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8、除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普通股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情景一：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0%。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债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债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61.75	161.75	17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3	167.13	16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0	151.00	15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6	156.96	157.11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债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债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2	140.82	14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97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87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1	0.81

2、情景二：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0%。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债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债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61.75	161.75	17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7.43	183.87	18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0	166.12	166.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57.26	173.70	17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2	155.95	15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07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0.96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89	0.90

3、情景三：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5%。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本次发行前	发行可转债并全部未转股	发行可转债并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161.75	161.75	174.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3	192.25	19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30	173.69	173.8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6	182.07	18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12	163.51	1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1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04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87	1.01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87	0.94	0.94

###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本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净资产，增强本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战略目标。

#### **（一）优化资本结构**

近年来，中国交建保持着优良的业务发展势头，新签项目增速良好，业务储量丰富。随着业务量的稳步发展、结合公司的战略转型，公司的资金需求明显增加，资产负债率逐步抬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达 77.26%。资产负债率的长期高企不仅提高了公司当前的债务融资成本，亦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长期健康发展。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权益性融资改善资本结构，对于公司的稳健发展、乃至成功转型至关重要。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虽然短期内公司仍需要支付票面利息，但由于可转债利率较低，对公司财务成本的提升有限；待未来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中国交建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有效缓解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进一步释放公司的成长潜力。

#### **（二）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当前经营环境下，土木工程建筑行业面临竞争加剧、人工成本上升等诸多风险，公司亟待扩充资本金规模，加速业务布局，提速结构转型，把握当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近年来，中国交建新签合同额稳步增长，伴随“一带一路”的政策机遇和中国交建强大的公司实力，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张，同时资金需求也将相应上升。本次通过可转债融资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公司的业务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业紧密相

关的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工程船舶及机械设备购置项目。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进一步增强公司基建建设实力，巩固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基建建设业务的市场份额，带动公司及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交建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18,765 人，其中经营管理人员 44,258 人，专业技术人员 50,694 人，技能人员 13,142 人，其中 55% 以上人员的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人员素质水平较高。

同时，公司教育培训工作以服务深化改革大局、打造“五商中交”为宗旨，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二次党代会和首届人才工作会精神，紧扣公司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与新要求，坚持统筹安排、示范引领、分级分类实施的工作方法，持续推进“11711”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程、紧缺急需人才培养工程、复合型党群人才培养工程等五大人才培养工程，有效推动了全体员工能力素养的提升，为公司的改革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 2、技术储备

中国交建十分重视科研开发对于经营实力的提升作用，遵循“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建立和完善了管理层、实施层和应用层三级联动、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的技术创新体系。公司目前拥有 12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31 个省级技术中心，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9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8 个集团重点实验室，15 个以科技研发为主的科研院所。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具有国家领先水平的国家级专家和高级工程师组成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并拥有 9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在高技术水平设备的储备方面，中国交建拥有大批行业先进的专用设备，包括现代化疏浚船队、专用港口机械运输船队、各类海上工程船舶设备及陆用工程机械以及各类先进的勘察设计科研机器及设备，具备赢得及履行大型及复杂的挑战型项目合同的竞争优势。

### 3、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在“五商中交”战略引领下，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正在大力布局全球市场。2016 年，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7,308.02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在执行未完成合同金额为 10,997.52 亿元，市场项目储备丰富。在整体项目储备大幅增长的同时，公司特别重视海外市场的拓

展，2016 年来自于海外地区的新签合同额为 2,237.70 亿元，占公司新签合同额约为 30.62%，业务范围遍布于 14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3 年，公司明确提出打造“五商中交”的战略定位和目标，即将公司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工程承包商、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商、特色房地产商、基础设施综合投资商、海洋重型装备与港口机械制造及系统集成总承包商”。该等领域都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实践摸索形成的核心优势产业板块，通过对现有产业板块领域的整合升级和现有价值链的重组再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显著加强，核心业务的盈利潜力将充分发挥，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1、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综合实力领先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主营业务涉及基建建设、基建设计、疏浚业务和装备制造四大板块，公司在所从事的各业务板块中均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在基建建设领域，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及建设企业，世界领先的公路、桥梁设计及建设企业，中国领先的铁路建设企业，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公司主持设计并施工了我国绝大多数的沿海及内河的大中型港口和航道、高等级主干线公路、大型特大型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工程。

在基建设计领域，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港口设计服务供应商，曾参与设计了中国绝大多数的主要沿海港口；公司还是我国主要的道路及桥梁设计服务供应商，擅长设计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大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最大的国际设计公司；此外公司已经成为我国铁路基建设计行业的主要从业企业之一，具备行业领先水平。

在疏浚行业领域，中国交建疏浚业务范围包括基建疏浚、维护疏浚、环保疏浚、吹填工程等多种类型的业务。作为中国和世界最大的疏浚企业，公司拥有全国仅有的 9 项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中的 8 项，竞争优势明显。

在装备制造领域，中国交建的制造装备业务经营良好，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不断进行科研创新、优化产品结构。自 2010 年以来，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整体保持活跃态势，本公司在海洋工程装备业务方面取得新突破，新签合同额快速增长。

####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各项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中基建设计、基建建设及装备制造业务尤为如此，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球经济也已经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处于持续回暖的过程中，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我国“十三五”整体规划，以“五商中交”为核心战略，把握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公司的主营业务，借助基础设施项目 PPP 模式的快速发展，在我国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大背景下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发展，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争取将宏观经济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业务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本公司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或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性质，本公司通常不与有关供应商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或保证，而是按特定项目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合同期从一年到五年不等。另一方面，本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大部分工程合同为固定造价合同。虽然部分合同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超过预计幅度的上涨时，客户将对本公司因此产生的额外成本进行相应补偿，但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无法完全由客户补偿的情况，则本公司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全面了解市场信息，从采购、建造等多个环节落实应对措施，广泛筛选原材料供应商，积累优良供应商资源，并通过工艺技术改进、管理改进等手段来降低生产成本，努力将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降到最低。

## （二）提升本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加快业务结构调整与升级，稳步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围绕“五商中交”发展战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本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对现有以基建建设为主的各业务板块整合升级和价值链重塑再造，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以使核心业务的



盈利潜力得到充分发挥，从而有效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 2、提升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工程施工等业务的运营效率，提高资产运营能力。公司将推进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按照“效益升、工资升，效益降、工资降”原则，深入实施分类考核和差异化分配，积极探索员工持股、期权激励、股权分红等实施方案。

##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主业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船舶及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随着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 4、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 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